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一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日第二〇九三號起
至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二〇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第貳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塔拉虎尼給予特種大獎章星勳章。此令。

歐巴梅、麥卡亞、龔若、各給予特種領銜星勳章。阿勒衛那給予領銜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八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唐慶康、鄭清懷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此令。

派劉精強、蔣誠鼎爲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葉渭泉爲行政院主計處視察。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三號

任命吳信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張欣善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文化局專員邱有祿另有任用，蔡明田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家雄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黃嘉明以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錢嘉祺、葛培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祖作棟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就業訓練中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華光以福建金門監獄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社會處視導查鑫森，台灣省衛生處視察徐慎編，股長郭文華，台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技正陳道紀，專員吳寬裕，台灣省防務局護理督導員王五芬，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秘書曾平銓，台灣省花蓮縣警國民之家輔導員劉秉泰，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組長劉忠讓，專員楊光亞、林德、朱開武，台灣省立基隆醫院

院呈送高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守璋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守璋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〇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夏重洋等因『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管理要點』之頒行，認為妨害其營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夏重洋等因『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管理要點』之頒行，認為妨害其營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林實桂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林實桂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三號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晨字第六一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九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賜癸因「三九」牌商標撤銷案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晨字第六一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九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賜癸因「三九」牌商標撤銷案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晨字第六一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瑞成康士等因謀徵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晨字第六一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六日(58)院台參字第六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瑞成康士等因謀徵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捌日
(五八)台統(一)晨字第六一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八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協成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莊基鎔因五十四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玖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協成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莊基禮因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玖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八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何禮通等因更正耕地承領人名義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捌月廿玖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一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三號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八月七日(58)院台參字第六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何禮通等因更正耕地承領人名義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台五十八內字第六八五一號

註修正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

院長 嚴家淦

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

四十一年八月廿三日行政院台四十一
內字第四七四一號令公佈施行
五十八年八月廿三日行政院台五十八
內字六八五一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適應台灣實際情形，改進各級農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農會以增進農民利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農會為法人。
第四條：農會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

第五

條：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暫以各該政府之農林行政部門為主辦機關，但其目的事實，應依法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農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應依其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責任負其責任。

第六

條：農會依會員之需要，配合政府政策，舉辦或協助左列事項：

第二章 事業

- 一、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及繁殖事業。
- 二、農業生產之獎勵事業。
- 三、農業勞動效率之增進事業。
- 四、農業技術之講習推廣及訓練事業。
- 五、農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事業。
- 六、農業生產必需品及會員日用必需品之購買配售加工製造事業。
- 七、農業倉庫及其他共同利用事業。
- 八、農產品市場之經營事業。
- 九、會員金融事業。
- 十、會員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一、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事業。
- 十二、農地改良事業。
- 十三、農地改良事業。
- 十四、農田水利事業。
- 十五、農業災害防治事業。
- 十六、森林保護獎勵及造林事業。
- 十七、農村文化及生活改善事業。
- 十八、農村婦女青年生活指導及其他福利事業。
- 十九、農業糾紛調解事業。
- 二十、農村救濟事業。
- 二十一、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之委託事業。

六

第七

條：二十二、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報導事業。
二十三、農民保健事業。
二十四、鄉鎮公庫之代理事業。
二十五、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會員之存款，及其他經省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事業。
二十六、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業。

第八

條：辦理第六條第九款事業之農會，應劃撥資金設立信用部，但其資產負債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依法受金融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並受中央銀行之督導檢查。農會設立信用部，須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核准之程序及條件，由省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九

條：農會辦理各種事業，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其上級農會之同意，方得舉辦，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農會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委託之事業，應分別以書面契約行之。

第三章 設 立

第十一條：農會分鄉鎮縣轄市（區）農會、縣市（局）農會、及省農會，鄉鎮縣轄市（區）農會，得依村里劃設農事小組，並冠以村里之名稱，合作農場得比照村里，單獨劃設農事小組。鄉鎮縣轄市（區）農會，或農事小組所屬會員（包括贊助會員）減少，經其上級認為必要時，得合併設置，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農會以行政區域，或自治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在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省縣市（局）農會，應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鄉鎮縣轄市（區）農會，應設於各該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所在地。但有必要時，經呈奉主管機關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農會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於其組織區域內之重要地區，設辦事處。但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依農會法第五條規定，設有分會者仍維持現狀。

第十三條：前項辦事處如需辦理金融業務者，應呈准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鄉鎮縣轄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鎮縣轄市（區）農會。

下級農會成立過半數時，應即組織上級農會。

第十五條：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九三號

四、會址。

五、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總幹事之職掌與責任。

十一、會議。

十二、會費及股金。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章程及修改。

第十六條：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機關，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七條：農會於成立大會開會後七日內，應逕具會員名冊，理事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由該主管機關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十八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除公務員外，年滿廿歲，合於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而其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佔其個人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呈報審查後得加入鄉鎮縣轄市（區）農會為會員，但每戶暫以一人為限，不限於戶長，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

第十九條：凡不合於前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而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之非農民，除公務員外，得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贊助會員除不超過農會監事名額三分之一限度內，得當選為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農會現有會員中，不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時，一律改為贊助會員。

第四章 會 員

第二十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被褫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第二十一條：農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死亡。

三、因住址移轉原農會區域以外者。

第二十二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二十三條：農事小組出席鄉、鎮、縣、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會員代表出席，其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一、農事小組出席鄉、鎮、縣、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五十人以内時，選出會員代表二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二、鄉、鎮、縣、市（區）農會參加縣、市（局）農會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内時，選出會員代表三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三、縣、市（局）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三萬人以内時，選出會員代表三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總數不滿三十人或超過八十人時，由主管機關分別比照各款標準，以命令增減之會員代表，在農事小組由會員大會，在縣、市（局）鄉、鎮、縣、市（區）農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農會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會時任職員。

第五章 職

第二十四條：農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會員選任之。其名額由主管機關，按其會員數之多寡，依左列之規定標準核定之。

一、鄉、鎮、縣、市（區）農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廿一人。

二、縣、市（局）農會置理事十五人至廿五人。

三、省農會置理事廿三人至卅三人。

四、各級農會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農會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六、農會理事中，屬於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屬於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者，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七、農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八、農會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並不得兼任農會常務部門任何有給之職務，或其他公私團體與農會業務有互相競爭關係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農會理事會開會時，理事監事得支旅費或出席費。理事會經理事會之決議，監事經監事會之決議代表參加各種會議時，亦得支領旅費。

農會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就盈餘項下，提成作全體理事、監事之酬勞金，但提成不得超過其盈餘百分之十。

農會理事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該理事及監事名額之半數，理事任期屆滿後不得連續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六條：農會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一、審議會員及贊助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三十條：農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均為無給職，但應供給工作上所需之工具或必需之費用。

農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屆滿二個任期應停任四年。

四、審議年度事業計劃，各種事業總說明書，及年度預算案。

農事小組經理農會理事會之決議，得以鄰為區域或依會員共同意願設班，班設班長，受農事小組組長之指揮監督。

五、審議年度事業報告及年度決算案。

第三十一條：上下級農會之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與理、監事不得互兼。

六、審議月份事業預定進度，事業報告，及會計報告。

第三十二條：監事會每四個月稽核財務一次，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請會計師稽核之，每年非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稽核報告。

七、審議財產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農會除依法辦理本身之規定選舉外，其選任及聘任職員，不得以其農會之職務，或農會之名義與關係，對任何政治候選人作擁護或反對之表示，與公開之活動。

八、審議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務報告。

第三十四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九、提出第五、第六、第七各款書類於監事會複審。

第三十五條：農會選任及聘任職員，如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直接危害農會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選或解聘，但須經其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十、提出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書類於會員代表大會，並函送監事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農事小組應召開會員大會，農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會會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報告一次。

十一、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及處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十二、報呈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之法定書類。

第三十八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農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或理事二人之連署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向理事會負執行業務之責，有關業務部份對外行文須經總幹事副署負責任，總幹事須有經理會同意之保證人三人以上之保證，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總幹事得依照編制預算，並視事實需要，聘用事務及技術人員，報由理事長轉報理事會備案，解聘時同。

第三十九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農會之人事管理，由台灣省農會訂定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頒由各級農會修改章程列入之。

第四十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總幹事及聘任職員，一律以專任為限，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機關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

第四十一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農會不能清償信用部之存款債務時，該農會之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應負連帶清償之無限責任。

第四十二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前項責任、總幹事或信用部主任解職後，對其任內應負

第四十三條：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均為每年一次。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由農會理事長召集，召集人並為大會主席。但會員或會員代表或監事會請求召開之臨時大會，法定召集人如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聯絡召集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時，均應以書面聲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於各該集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會議，非有各該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開會時，議案之表決，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如連續開會二次者，於第三次開會時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三十九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有各該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事或小組組長之解任或罷免。

五、總幹事之選聘或解聘。

六、經費之募集。

七、財產之處分。

八、借款與放款之最高額度。

前項五款總幹事之選聘，如第一次會議未能決議連聘時，應另行定期開會，並以上次會議時得同意較多之前二名提付表決，以得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連聘之。

總幹事連聘或解聘案均應列入議程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出席人總幹事自動提出辭職時，其解聘案之決議，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農會理事，應由理事會會議決議，輪流列席所屬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會議及農事小組會員大會。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農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股金：鄉鎮縣轄市（區）農會每股新台幣十元，省縣市（局）農會每股新台幣一百元，每一會員至少應認一股，並得隨時增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廿，股金應一次繳清，其年息不得超過一分。

二、入會費：鄉鎮縣轄市（區）農會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一元，省縣市（局）農會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二十元。

三、常年會費：鄉鎮縣轄市農會會員按年繳納，其數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省縣市（局）農會按其所屬會員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廿繳納之。

四、經濟事業純益餘。

五、金融事業純益餘。

六、委託事業收入。

七、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此項收入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由鄉鎮縣轄市（區）農會募集之，並應將募集數額標準方法及其用途提經上級農會理事會會議決議後施行。

八、政府補助費：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應列於省縣市（局）歲出預算。

九、農業金融機關撥補收入：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至少撥補農會百分之十，并合理分配於所屬會員。

第四十二條：農會股金之出讓、繼承與擔保價格，須經農會理事會之同意，受讓或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出讓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金之繳納、退還、讓與、繼承或用作擔保，均以股票所載金額為限。出會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金，但被寄名者，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三條：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生產指導事業及文化福利事業之會計應獨立。

第四十四條：農會年度決算後，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及保險事業有純益時，應即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其他盈餘除彌補虧損及支付股息外，其餘應均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不得分配；應存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以內。

四、生產事業指導費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共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會員及贊助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依會員或贊助會員對於農會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農會應採用統一會計科目與簿記格式，並按期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農會。

第四十六條：農會會員或農會債權人，經其會員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監事會之指定時間內，得查閱農會有關財務書類，農會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農會營運多餘資金，應存儲於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機關。

第四十八條：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年度開始前，總幹事應編造下年度事業計劃，歲出入預算，及事業損益概算。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編

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歲出入決算、及盈餘分配案報告理事會。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九條：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遠超其事業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警告。

第五十條：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違反其宗旨及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五十一條：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解散，或撤銷其登記，但須徵得當地民意機關同意。

農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十二條：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三條：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十四條：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有指導監督與稽核之權，下級農會要求政府或其他農會有關機關補助事業費用之計劃，應經上級農會之核准。

省農會設立財務稽查單位，稽查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區）農會財務，所需輔導稽查經費，分由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區）農會負擔，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撥行之。

第五十五條：農會之整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會經營管理不善，虧損情況嚴重，事業萎縮難以維持或其嚴重情況，一時難由團體妥為處理者，得予整理。

二、農會之整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均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行之。

三、實施農會整理，應組織整理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

雖未納稅款外，亦不得再予處罰，分別為貴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及司法院二十六六院字第一六四三號統一解釋法令會試解釋案件，原告主張顯不足採，至原訴狀所引郵政規則規定，查與本案所為處分之實體無關，亦無可採等語。

理由

按外銷事業物資出入加工出口區時，應先向管理處申請核准，報經駐區海關查驗加封放行，並辦理運輸途中監督稽查事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物資運入或運出加工出口區者，以私運貨物運出口論，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從重處罰，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已分別予以規定。又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亦予以定明。本件原告於五十五年間先後以郵運及隨身攜帶方式進口物料五批，未照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向關申報查驗，經駐加工出口區之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直屬中隊，據查報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報員在原告公司搜獲涉案有關發票五張，所有私運進口事實，亦據原告公司來函及其主管物料人員，在該中隊應訊時，供認不諱，從而被告官署依據上開法條科處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三三、九四〇、〇〇元，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主張其不知為私運貨物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免罰云云。查原告進口物料，既未依規定報關查驗，無論是否故意或不知，均應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至原告所引郵政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勿論，經被告官署於答辯書中予以詳細說明與本案情形無關，且查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明定，「加工出口區內外銷事業輸出入物資之驗關手續，不論經邊境內任何港口或機場，一律由加工出口區內駐區關務單位負責辦理」而原告對於本案進口貨物，未經報加工出口區駐區關務單位查驗之事實，並不爭執，已如上述，則其私運貨物進口，殊難卸責，原決定維持原處分要屬於法無違，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原告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貳伍貳號
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夏重洋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三之六號二樓

董志新 住台北市民權西路六五號二樓

林順來 住同 右路五十三號

江蘇淑女 住同 右路五十四號

鄧蘭芳 住同 右路四十一號

金兆順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二巷一之二號

王兆順 住同 右路二十一號

丁順實 住同 右路六十一號

鄭茂章 住同 右路十五號

胡美雪 住台北市民權西路十巷二號

趙世光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五巷二弄十一號

徐正午 住同 路二段一八號

吳秀泉 住台北市民權西路二號

黃壯丹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三五巷七十號

梁煥珍 住台北市撫順街二十四號之一

胡慶堂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六巷二號之一

蔡振南 住台北市民權西路六十三號

李鴻仁 住台北市錦州街十八號二樓

許貴容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五巷十三號之二

魏日宏 住台北市錦州街六號之一

董志新

代表人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右原告等因「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管理要點」之頒行認為妨害其營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為遵行中央改善社會風氣政策及防止黃色猖獗，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以府建一字第二九三九號公布實施「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及管理要點」一種，以為加強本市酒店酒館營業之管理。原告等以上項要點，對其所經營之酒店列為管制，認為妨害其營業，因而表示不服，先後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被告官署頒發改善及管理要點，計有五項，其中一、二、三、五等項，係對營業、項目、時間、設備，以及如何處罰之規定，其第四項則有保持女性尊嚴，不得容許任何女性逗留之規定。查同業等開業登記之時，即登記有女性之經理，有女性之店員，如不許女性逗留，則當務從何而經營，此就業務之本身而言。若再就顧客方面言之，如不准任何女性逗留，則酒店必為男子專用。酒店酒館本消費事業之一，與餐廳及其他飲食業無異，中外各地，而無男性專用餐廳之先例，而獨對酒店酒館不准女性逗留，此項規定一則剝奪女性工作之機會，一則違反男女平等精神，其違反憲法保障人權，彰彰明甚。（二）查本市單行法規之制定，應經市政議會通過，其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並應送本市市政會議審議，為台北市單行法規制定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同業等曾於五十七年七月向市政會議請願，市政會議以該項要點關係人民權利義務函知市府送會審議，市府竟不置理，其顛倒違法，殊難理解。（三）除開薄倖，非僅女性片面之過失，維持風化，法有明文規定，女性逗留，未必有開風化？此項式之措施，不獨違法，而且背理。且酒店酒館酒吧妓館不同。本市風

化案件，皆在妓店，咖啡館及理髮院等處發生，尚未聞有在酒店酒館發生者。同業等曾相約自律，以示自愛，而市警局以根據該項處分原則，不獨金錢之罰款，更有勒令停止營業趨勢，同業等遭有有形無形之損害，實難估計。被告官署之違法措施，似應負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府對於本市酒家、酒吧限制設立後，不法人多以酒店名義申請登記，其實則與酒家、酒吧經營無異，為防止影響社會風俗及維護正當飲食業營業，特定「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及管理要點」一種，以杜流弊。該要點係本府有關單位所組「研究發展收據委員會」開會研商而擬定，並經提報本府五十七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關於燈光亮度係參照「台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之衛生設備標準予以規定。營業時間則參照該酒店等以賣酒為業，為防範酒客酗酒滋事，維護社會安寧，因現行法令對一般商業時間尚無明文規定，乃比照特定期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午夜十二時。至於該要點第四項「為保持女性尊嚴酒店酒館不得容許任何女性逗留」，乃因該等酒店設備與酒吧無分軒輊，且均係用水密治難之女性端酒侍客，頗有陪酒之嫌，間有隨聲扭舞，雖有吧檯相隔，其欺俗行跡昭然。目前該類酒店均以外籍人士為主要顧客，而外人之中文以駐台美軍為多，鮮有觀光遊客涉足斯地，情侶、夫婦亦不敢移趾光顧，單獨女性何能至此類酒店飲酒尋樂。本件原告狀內所述，如非接飾，即係巧辯。本府訂定該要點之目的，為遵行中央改善社會風氣及防止黃色猖獗，要點內容無損於人民權利及守法商人，基於一般行政措施，已呈報行政院准予備查，未送市政會議審議等語。

理 由

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謂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人民所為之具體處分而言。若行政官署為貫徹某種行政上之設施，本於其職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加強管理，此項命令，自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三號判例）本件原告等以被告官署公布實施「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及管理要點」將其所經營之酒店列為管制，認為妨害其營業，因而提起訴願。本院查該項改善及管

理要點，旨在維護社會善良風習，偏導正當營業，其對於台北市已核准設立之酒店酒館，除列入特種營業管理外，應依該要點之規定。如強管理，並無損於人民正當權利及守法商人營業。原告等對於該要點內容，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該如再訴願決定理由內所指明「亦僅得依照訴願法之規定，或以一般申請方式，表示其願望，要不得按訴願法提起訴願」。總之本件被告原告等五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府建一字第二九九三九號公署頒行之「台北市酒店酒館改善及管理要點」，乃行政官署為貫徹某種行政之一項措施，並非執持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之具體處分。依照上開說明，即不得認為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而請求撤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案此先獲收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不當。原告起訴論列各節，殊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貳伍伍號
五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原告 黃林寶

被告 林寶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光明街七號之一

被告官署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所有座落台南縣新營鎮光明街七號木造樓房一幢兩層計建坪一五、〇四坪，被告官署課征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時，按住家用稅率課征房屋稅二八六、七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提起訴願再訴願，遭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並應依

其耐用年限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又依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前，已在指征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指征機關應予受理，原告所有上開房屋係於五十五年十一月間以新台幣一、一八〇元價購，曾依行為時之房屋稅條例規定，呈報被告官署核發准予登記有案，至五十六年度房屋現值，經被告官署核定估為一四、七七〇元，因當時無限制重行評定房屋現值之規定，惟有遵照納稅，至房屋稅條例施行後，被告官署仍不顧法律，違法重估原有房屋價值為二五、九〇八元，經申請復查，核減為二二、二七〇元，仍屬違法，除照准稅款外乃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遭決定駁回，均為不當，查房屋現值之可言，再訴願決定所稱之房屋現值，顯有誤解，絕不容指征機關任意評定，房屋稅條例有詳細規定，不容斷章取義，又房屋標準價格係供新增、改建房屋及物價指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重行評定房屋現值之用，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及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八條規定甚明，已如上述，不容任意變動況所謂省頒標準價格表交該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單價已節試問台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何時成立，其委員何人，此次評定之現值，經通何次會議決議，僅可按五十六年度之估價一四、七七〇元計算，並除折舊，方為適法，指征機關任意重行估價，增加人民負擔，至不公平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不服被告官署評定新營鎮光明路七號房屋稅籍牌號五六七五號木造二層樓面積一層七、六二坪，二層七、六二坪，房屋現值評定為二二、二七〇元，計課五十七年一期房屋稅二八六、七〇元，經查該座地坪水電架粉砌，牆壁木造灰壁二層樓板木造，天花打置瓦板，屋面蓋瓦，部分行條及角子使用竹材等為木造二層樓房，所評定現值，並無過高或不當之處，二、至於不服被告官署重估房屋現值乙節，查被告官署五十七年一期房屋稅之課征現值標準，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五十七、四、一七、一）府稅三字第三三〇九二二號令頒發各類房屋標準單價表，依照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十三